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5,894,110股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5,894,11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i)與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相同（即無折讓無溢價）；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8港元折讓約2.9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6,700,000港元及約6,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配售最多25,894,11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可開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5,894,110股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承配人。預計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與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相乘總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場佣金率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5,894,11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258,941.1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

- (i) 與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相同（即較該收市價無折讓無溢價）；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8港元折讓約2.9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基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27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規限）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在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前收到：

- (a) 該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的任何承諾；
- (b) 推行任何新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以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不論其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d)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與該協議項下任何交易有關的暫停買賣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6,700,000港元及約6,5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i)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實力及靈活性；及(iii)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為上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258,941,100股合併前股份。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因此，一般授權的限額已調整為25,894,11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獲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各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附註1)	—	—	25,894,11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9,470,550	100.00	129,470,550	83.33
總計：	129,470,550	100.00	155,364,660	100.00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尚未確定。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改發較低信號或除下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不遲於配售協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25,894,11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併前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秦誌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